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